

周葉中 祝捷 著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研究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HONGKONG PRESS FOR SOCIAL SCIENCES LTD.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研究

周葉中 祝捷 著

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研究

作 者 / 周葉中 祝捷

責任編輯 / 金 文

封面設計 / 任 威

發行人 / 韓方明

出 版 者 /  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勝工業中心1402室

電話:852-2139 2366

傳真:852-2139 2386

電郵:hk_shibingshan@sohu.com

法律顧問 / 陳武能 律師

電郵:chenwuneng@yahoo.com.cn

排 版 / 龍浩國際交流出版有限公司電腦排版中心

印 刷 / 龍浩中國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年6月香港初版第一次印刷,簡體字版權由作者保留

I S B N / 978-962-62014-9-7

定 價 / 港幣3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第一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歷程回顧

第一節 緒論——臺灣「憲法」史研究的重要意義	1
一、「以大陸為中心」的憲法史觀	2
二、「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	3
三、「以臺灣為中心」研究「憲法」史的本質	5
四、研究臺灣「憲法」史的學科意義	8
第二節 前「憲政改革」時期	10
一、臺灣「民主國」時期(1895 年)	10
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1895 - 1945 年)	12
三、光復過渡時期(1945 - 1949 年)	16
四、「動員戡亂時期」(1949 - 1991 年)	18
第三節 第一階段「憲政改革」	23
一、「釋字第 261 號解釋」	24
二、「萬年國大」的結束和「一機關兩階段修憲」	27
三、「總統直選」與第三次「憲政改革」	31
第四節 第二階段「憲政改革」	35
一、「雙首長制」、「精省」與第四次「憲政改革」	35
二、「國大」自肥的第五次「憲政改革」與 「釋字第 499 號解釋」	39
三、政黨輪替	45
第五節 後政黨輪替時代的「憲政改革」	46
一、「國大虛級化」和第六次「憲政改革」	46
二、廢「國大」和第七次「憲政改革」	48

三、醞釀中的第八次「憲政改革」	50
-----------------------	----

第二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特點

第一節 「憲政改革」的重點：政治權力配置模式	55
一、「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爭	56
二、「國民大會」存廢之爭	58
三、地方自治團體的權力配置	60
四、「司法院」的權力配置	61
第二節 「憲政改革」的途徑：漸進式的「憲政改革」	63
一、兩岸學者對多階段「憲改」脈絡的論述	65
二、歷次「增修條文」的內在聯繫	72
第三節 「憲政改革」的主體：多元主體共同參與「憲改」	79
一、政黨主道的「憲政改革」	80
二、「國民大會」與「立法院」	88
三、「司法院」的特殊地位	90
四、臺灣人民的參與	104

第三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中的矛盾（一）

第一節 「五權憲法」與「三權分立」的矛盾	108
一、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思想	108
二、對「五權憲法」的偏離	111
三、「憲政改革」對五權架構的破除	116
四、臺灣地區目前的權力架構	122
第二節 「總統制」與「內閣制」的矛盾	124
一、1946 年「憲法」設計的政權組織形式	125
二、「總統制」和「內閣制」的激烈論爭	128
三、「司法院」關於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主要解釋	136
四、目前臺灣地區採取的政權組織形式解析	139
第三節 「國民大會」改革中的矛盾	144

一、「國民大會」的性質	144
二、「國民大會」改革之爭	148
三、「司法院」有關「國大改革」的解釋分析	151
四、「國大自廢武功」：矛盾解決的極端方式	155

第四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中的矛盾(二)

第一節 「省籍」矛盾	158
一、「二·二八事件」	158
二、「國族認同」	167
三、「省籍」矛盾的累積與變異	171
四、原住民的「憲法」地位	176
第二節 藍綠矛盾	180
一、「黨外人士」在「動員戡亂時期」的抗爭	180
二、民進黨的形成與發展	187
三、第一次政黨輪替前後的藍綠格局	189
四、民進黨執政時期的藍綠格局	193
五、連宋大陸行與藍綠格局的變化	196
第三節 統「獨」矛盾	198
一、統「獨」矛盾的由來	198
二、島內主要政黨的統「獨」主張	204
三、統「獨」矛盾與臺灣「憲政改革」的關係	213

第五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與「憲法危機事件」

第一節 「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事件	218
一、「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事件的過程與背景	218
二、「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事件的主要爭論點與 「釋字第419號解釋」	221
三、對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影響	229
第二節 「核四」停建風波	230

一、「核四」停建風波的過程與背景	231
二、立法院與行政院之爭	233
三、「釋字第 520 號解釋」	235
四、對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影響	237
第三節 2004 年大選與「真調會」事件	240
一、2004 年大選的基本情況	240
二、「真調會條例」與「釋字第 585 號解釋」	244
三、對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影響	249
第四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事件	250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事件的過程與背景	250
二、「釋字第 613 號解釋」	256
三、對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影響	259

第六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與地方自治

第一節 臺灣地區的地方制度沿革	263
一、國民黨退臺前時期(- 1949 年)	263
二、「綱要時期」(1950 - 1991 年)	267
三、「自治二法」時期(1991 - 1999 年)	269
四、「地方制度法」時期(1999 年 -)	272
第二節 臺灣地區現行的地方自治制度	279
一、「地方制度法」的主要內容	280
二、「司法院」有關解釋的分析	289
第三節 「憲政改革」背景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292
一、「臺北市里長延任案」與「釋字第 553 號解釋」	292
二、「中央」與地方權限的衝突與協調	296
三、臺灣地區「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新動向	304

第七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與人權

第一節 臺灣地區人權發展狀況回顧	312
------------------------	-----

一、「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對人權的限制	312
二、七次「憲政改革」與人權	315
三、臺灣當局鼓噪人權的用意	320
第二節 人權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322
一、重要解釋的整理：臺灣地區的人權譜系	323
二、簡要總結與評論	342
第三節 「基本國策」與民生權利	343
一、「基本國策」與社會權	343
二、「民生國原則」的虛象與現實	347
 第八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與「臺獨」	
第一節 「憲改臺獨」：「臺獨」分子的法寶	353
一、臺灣地區黨外人士和民進黨人物的法政背景	353
二、部分臺灣地區法學學者的「臺獨」言論	357
第二節 「制憲臺獨」與「修憲臺獨」	368
一、「制憲臺獨」	368
二、「修憲臺獨」	374
第三節 特別警惕「釋憲臺獨」	378
一、「制憲臺獨」和「修憲臺獨」困難下的另一選擇	379
二、「司法院」在臺灣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384
三、「司法院」解釋的整理	386
四、影響「釋憲臺獨」的若干因素	396
 參考文獻	
一、中文簡體版文獻	403
二、中文繁體版文獻	407
後記	416

第一章 臺灣地區「憲政改革」歷程回顧

第一節 緒論——臺灣「憲法」史研究的重要意義

衆所周知，臺灣地區現行「憲法」^①是於 1946 年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這部「憲法」早已因國民黨退居臺灣而在大陸失效，然而，它在臺灣地區仍繼續施行，至少在形式上充當「根本大法」。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憲法學界對於這部「憲法」性質的認識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它究竟是一部臺灣本土的「憲法」，還是一部「外來政權」「強加」給臺灣的「憲法」？自然，其中關涉到高度敏感的「統獨」議題。若僅從學術層面考慮，我們不難發現，這種差異的存在同臺灣學界研

① 為行文方便，除臺灣當局僭稱的「中國」、「國家」、「中央」、「憲法」、「憲政」、「總統」、「國立」、「國策」、「國防」、「外交」、「法統」等詞彙（列舉並不全面），和僞稱的「中華民國」、「臺獨」、「動員戡亂」、「憲政改革」、「外來政權」、「臺灣共和國」、「省籍」等特定用語（列舉並不全面）使用時加引號外，其餘臺灣地區所設之政治部門和公職名稱，如「國民大會」、「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行政院長」、「大法官」等（列舉並不全面），均不加引號，此外，引用臺灣地區「法律」名稱時一般加引號，引用「大法官解釋」編號時一般不加引號，但並不表明作者承認這些偽機關、偽公職和偽「法」的合法性，在此指明。

究「憲法史」時所持的「憲法史觀」有着直接關係。

一、「以大陸為中心」的「憲法」史觀

大多數臺灣憲法學者都因循一條「以大陸為中心」的研究線索。如果我們觀察臺灣島內通行的憲法學教材就會發現，一般都會列出類似於「中國憲法發展史」標題的章節，其追溯則從清末欽定憲法大綱始，歷經十九信條、臨時約法、北洋政府各部憲法性文件、五五憲草和1946年「憲法」的憲法發展史；然後從1949年國民黨政權退臺開始談起，曆數「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其變遷、1991年後的幾次「憲法」增修條文等等，而且按此體例描述「中國憲法史」幾成島內學界的通例和共識。^①除教材方面外，學術專著也是如此：如荆知仁先生所著的《中國立憲史》、胡春惠先生所編著的《民國憲政運動》和《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②等，均「以大陸為中心」論述中國立憲運動的整體或片斷。無論這些學者在「以大陸為中心」進行憲法史研究時的政治立場如何，至少在這部分學者心中，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1946年「憲法」是因「國家突遭變故」而僅適用於臺灣地區。因此，延續「中華民國」以降所傳承的「法統」是憲法史研究的題中應有之義。為此，清末立憲運動、民初立憲活動、國民政府制憲活動中所形成的理論、觀念和資料，都被作為臺灣地區「憲法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而被傳承下來。

① 囿於資料受限，本文所觀察的臺灣地區憲法學教材主要有：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版；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版；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版；陳新民：《憲法學導論》，作者自刊2001年版；管歐：《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1997年版；傅肅良：《中國憲法論》，三民書局1989年版等。

② 參見荆知仁：《中國立憲史》，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版；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正中書局1978年版；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

二、「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

另一些臺灣憲法學者則持「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研究所謂「臺灣的憲法史」。目前，這部分學者不在少數，尤以王泰昇為主要代表，他所主張的「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研究主要包括三個部分：

其一，「臺灣共同體」論。王泰昇認為前述持「以大陸為中心」的論者「心不在焉」，心不在人民、心不在臺灣；^①從人民的歷史和臺灣的歷史出發，「生於斯，長於斯」的臺灣人民是臺灣的主人。他將臺灣視為「非指某特定的政權或國家，而是指稱由居住其上的人民組成的一個共同體」，「臺灣在歷史的敘述上，是單獨作為一個主體，而非依附於另一個主體。以臺灣為主體，即意味着臺灣可以有自己的歷史，不必因為它是中國的一部分，或日本或另一個主體的一部分而有歷史」。^②基於此一認識，既然臺灣並非中國的一部分，也不應將臺灣史納入中國史當中。因此，自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臺灣已「脫離」在大陸的中國政權的統治，清末以降的歷次立憲活動儘管熱鬧，但卻與臺灣無關，生活在臺灣的閩南、客家和原住民等族群幾乎未參與這段歷史發展，臺灣本島自成為一個「憲法」法域，有着自己的「憲法」發展史。^③對於「以大陸為中心」的「憲法」史觀，王泰昇等學者認為，這一現象的原因是「國民黨鼓吹臺灣和大陸是一個稱為中國的國家」所致，^④且臺灣法學界多以「中華民國法規範體系」為主要研究對象，長期籠罩在中國史觀底下，提到法律的歷史沿革時，仍舊以「中華民國」為其主要研究錢索。^⑤

① 王泰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4 頁。

② 王泰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4 頁。

③ 參見李鴻禧：《中華民國憲法病理病症》，載李鴻禧等著：《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公司 2002 年版。

④ 王泰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12 頁。

⑤ 參見王泰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公司 2001 年版，第 13 頁。

其二，「外來政權」論。持「以臺灣為中心」「憲法」史觀的學者，並不迴避中國中央政府、外來殖民者和地方割據政權在臺灣的統治活動，但是，却假託臺灣人民的名義，借所謂「臺灣共同體」之名，認為這些曾經統治過臺灣的政權為「外來政權」，與所謂臺灣本島的「原住民自治」或「住民自治」相對。「臺獨」學者依次將荷蘭西班牙殖民統治時期、鄭氏家族時期、清朝、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光復至2000年政黨輪替前的各個歷史時期，稱之為「荷西時期」、「鄭治時期」、「清治時期」、「日治時期」和「國治時期」，尤其是將國民黨治下的臺灣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臺灣相比，認為舊中國的一省近似舊日本的殖民地。^①祖國中央政府對臺灣的管轄竟與荷蘭、日本等殖民統治並列，顯示出「臺獨」學者已經明顯將祖國中央政府視為臺灣之外的「外來政權」。將中國視為「外來政權」後，「臺獨」學者自然就可以否認兩岸之間的歷史聯繫。他們認為，「臺灣與大陸分離五十年：嚴格來講就是一種閉鎖的歷史陳述，因為那只關照到外省族群的歷史經驗，……」^②因此，他們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認為，「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臺灣歷史是臺灣人的歷史，與外來的大陸無關」。

其三，「政治反抗文化」論。除在認識上形成所謂「外來政權」的觀念外，「臺獨」學者還在憲法學研究中秉承這一思路，試圖歸納出臺灣人民所謂的「政治反抗文化」。所謂「政治反抗文化」，即對於反抗政治權威這件事的價值觀或處事態度，^③意指臺灣本島人反抗「外來政權」統治的一種文化形態。「政治反抗文化」理論起先被作為黨外人士或民進黨反抗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工具，如黨外人士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反抗威權政府的鬥爭，曾被類比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民反抗殖民統治的鬥爭，也被視為臺灣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模

① 王泰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臺灣」》，載《臺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1期，2003年。

② 參見王泰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9頁。

③ 參見王泰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

式的再現。^①而後，「政治反抗文化」理論被「臺獨」學者利用於營造「臺獨」氛圍，因而在歷次選戰中均能見到排斥「外來政權」的標語；而2000年的政黨輪替，不僅被認為是民主的勝利，也被認為是「本土人民」對「外來政權」的勝利。

「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已經感染整個臺灣憲法學界，並成為島內憲法學界一股不可小視的學術思潮。儘管目前該說並未成為島內憲法學教材和專著的主流通說，但隨着臺灣當局「去中國化」進程的加快，日後必將成為「臺獨」分子用於謀求「臺獨」的工具。

三、「以臺灣為中心」研究「憲法」史的本質

其實，只要簡單比較兩種「憲法」史觀便可發現，兩種「憲法」史研究涉及的歷史時段大體重迭，不同之處僅在於臺灣被日本殖民統治這一階段。「以大陸為中心」的「憲法」史研究忽略了這一階段島內政治制度的演變；「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則完全拋棄大陸的立憲運動，僅僅關注於島內的政治制度。^②以「大陸為中心」的「憲法」史研究到1949年後也完全失去綫索，轉向對島內「憲法」史的研究。然而，既然兩種「憲法」史觀具有高度的重疊性，那麼為甚麼部分臺灣學者還要積極主張所謂「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呢？

很明顯，「臺獨」學者關注的並不僅限於後一「憲法」史觀的學科意義，而更多地着眼於將兩種「憲法」史研究對立起來，鼓吹所謂臺灣「憲法」史，突出臺灣「憲法」史的獨立性及其與中國立憲史的區

① 參見王泰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

② 王泰昇在研究臺灣法律史時，採取功能主義的憲法定義，將憲法定義為組織法，從而導出所謂「原住民自治時期」、「荷西時期」、「鄭治」、「清治」、「日治」和「國治」時期的「憲法」，但是臺灣島內絕大多數憲法學教材沒有追溯早期島內政治制度史的演變，而僅僅回顧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一系列殖民統治制度。參見王泰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載《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

別。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是「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在憲法學領域的反映，其本質是在「法統」上將臺灣從中國割裂出來，意圖捏造所謂「臺灣憲法文化」，為「法理臺獨」、「憲改臺獨」、「文化臺獨」提供學理基礎。

第一，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是「臺獨」分子「去中國化」的表現。「去中國化」是陳水扁當局為實現「隱性臺獨」所使用的手段。這股逆潮也影響到了島內的學術研究，如將臺灣史從中國史中獨立出來，將臺灣文學從中國文學中獨立出來等。「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同其它學科門類「去中國化」運動的本質是相同的，即將作為中國憲法史一部分的臺灣「憲法」史從它的母體中分離出來，試圖去掉臺灣「憲法」史的中國符號，甚至將兩者對立起來，賦予臺灣「憲法」史特殊的政治內涵，最終為實現「臺獨」服務。

第二，「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研究歪曲歷史事實，試圖割裂大陸和臺灣的血脈聯繫。「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的前提是大陸與臺灣分屬互不關聯的兩個地區，各自沿着不同的歷史軌迹發展。以此為立基，首都設在大陸的中國中央政府、或者從大陸移往臺灣的政府（前者如國民黨政府，後者如鄭氏政權）都屬「外來政權」，臺灣人民的「憲法」史就是反抗這些「外來政權」的鬥爭史。更有甚者，有學者將祖國大陸收復臺灣的行動，同日本的殖民統治等同起來，認為臺灣1945年光復後中央政府對臺灣的接收是新的「軍事佔領」。^①這部分學者還假借臺灣人民的名義，製造所謂「人民史觀」，認為臺灣經過了原住民自治、荷治、鄭治、清治、日治和國治等諸多歷史階段，只有原住民自治才是臺灣人民真正自我統治的時期，而2000年政黨輪替是臺灣人民驅逐「外來政權」的又一場勝利。然而，且不說占臺灣絕大多數人口的福佬、客家等族群（即所謂本省人）的祖先均來自於中國大陸，就是臺灣地區的原住民（即高山族同

① 參見臺灣學者姜皇池對有關臺灣地位認識的整理。姜皇池：《以臺灣為本位的國際法思考：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載《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3期，2000年。

胞)也早已成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臺灣的歷史和文化與大陸緊密相聯,並且深深植根於兩岸人民的血脈中,因此,無論「臺獨」學者如何鼓吹,這種聯繫也是割裂不了的。

第三,「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臆造出臺灣人民的所謂「政治反抗文化」,為「臺獨」活動提供政治文化基礎。「臺獨」學者「以臺灣為中心」研究「憲法」史的一個主要目的即臆造所謂「政治反抗文化」,並強調這一文化的延續性,以將臺灣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鬥爭,同臺灣人民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爭取民權的鬥爭混同起來,視後者為「政治反抗文化」的延續和體現。如果這些學者不是編造了臺灣人民的歷史,也是有意曲解了臺灣人民反抗殖民統治的歷史。如被「臺獨」學者津津樂道的臺灣「民主國」,本是臺灣人民在尋求清政府保護無果情況下的自救權宜之計,却被認為是「臺灣國族」覺醒並逐步脫離大陸的先驅。據史料記載,對於知識分子與統治官僚而言,成立臺灣「民主國」並無意使臺灣永久脫離中國,成為「獨立國家」,而毋寧是一種自救自保的過渡辦法。時任臺灣省巡撫的唐景崧就任臺灣「民主國」總統,在就任儀式上,唐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①在自立通電中,唐景崧仍然不忘祖國大陸,說道,「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經電奏,不允割讓,未能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從,……,遙奉正朔,永作藩屏」,並且明確表示,「能否持久,尚難預料,唯望憫而助之」。^②可見,臺灣從來就不存在與大陸對立的臺灣人的政權,更沒有視祖國大陸為外來政權的傳統。所謂政治反抗傳統完全是虛構之物,即便是當時「體制內」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領袖人物林獻堂,仍拜訪梁啟超求教救臺保民之法。王泰昇等「臺獨」學者宣稱,後期臺灣民衆反抗日本殖

① 羅淳融:《割臺記》,載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數據初編》,中華書局1966年版,第389頁、第391頁。

② 連橫:《臺灣通史》,廣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49頁。

民統治的武裝鬥爭是武力抗官、替天行道或改朝換代，^①則更是無稽之談。如西來庵事件，正是臺灣反日義士在日本強迫中國簽訂二十一條、全國人民反日情緒高漲的背景下，配合大陸反日運動的一次武裝暴動。在苗栗事件中，起義者「發誓雪國家之耻、報同胞之仇」，表達了對中華民族的深厚感情。^②臺灣島內抗日武裝也多堅信或宣稱大陸將派員收復臺灣或給予軍事援助。^③鐵一般的歷史表明，臺灣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鬥爭，是整個中華民族反抗日本侵略者的重要組成部分，而絕非所謂臺灣人反抗「外來政權」的鬥爭。

第四，「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為「憲改臺獨」提供學理基礎。「憲改臺獨」的最終目的是將臺灣從祖國大陸分離出去。因此，割裂兩岸的歷史、文化和血緣聯繫，成為「臺獨」學者的着力點。「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歪曲臺灣歷史，臆造所謂「政治反抗文化」，其目的是造成兩岸歷史上對立、文化上絕緣的局面。並因而在憲法史學研究中，拼湊出所謂「臺灣人民的憲法史」。這部完全違背歷史事實的「憲法史」被「臺獨」分子奉為圭臬，並意圖以此為學理基礎，在臺灣地區「憲政改革」中運用所謂「政治反抗文化」和「政治反抗模式」的分析方法，誘導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支持和認同，以此推進「法理臺獨」和「憲改臺獨」。

四、研究臺灣「憲法」史的學科意義

臺灣的歷史和文化與祖國大陸緊密相連，臺灣人民與大陸同胞

① 參見王泰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

② 參見陳小沖：《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五十年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頁、第59頁。

③ 參見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國立」臺灣大學1986年版，第142頁以下。山邊健太郎：《現代史資料：臺灣（一）》，みすず書房1971版，第57頁。轉引自王泰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

血肉相牽，這已成為兩岸人民公認的事實。個別學者從故紙堆中尋找的所謂「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從根本上來說是荒謬的。但是，這一「憲法」史觀已經被島內很多憲法學者所接受，並且得到執政當局的默許甚至支持，其中的若干觀點已成為臺灣地區「憲政改革」的理論支撐。因此，研究臺灣「憲政改革」不能忽視臺灣本土的「憲法史」。必須指出的是，我們強調研究臺灣「憲法」史的重要性並不是贊同所謂「以臺灣為中心」的「憲法」史觀，而是從憲法學學科研究發端，着重於臺灣「憲法」史^①的學科意義。

第一，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研究臺灣地區的「憲法史」是中國憲法學的題中應有之義。臺灣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臺灣的歷史是中華民族悠久歷史的一部分，臺灣的政治制度史也是中國政治制度史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我國大陸學界基本上沒有關注到臺灣「憲法」史的研究。對於完善中國憲法學的學科體系而言，臺灣地區「憲法」史的缺位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因此，從建構完整的學科體系考慮，憲法學應承擔起研究臺灣「憲法」史和「憲法」制度的任務，對臺灣「憲法」史進行深入細緻的發掘和整理。

第二，研究臺灣「憲法」史有助於反駁「法理臺獨」、「憲改臺獨」的理論基礎。「法理臺獨」和「憲改臺獨」是「臺獨」分子的法寶。「臺獨」學者「以臺灣為中心」研究「憲法」史的最終目的是為「臺獨」服務，臆造所謂「政治反抗文化」和「政治反抗模式」，割裂臺灣與大陸的歷史聯繫，將臺灣視為有別於大陸的另一共同體，從而為「法理臺獨」和「憲改臺獨」尋找或捏造所謂的歷史文化資源。研究臺灣「憲法」史，立足於澄清被「臺獨」學者歪曲的歷史，立足於廓清臺灣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真實發展情況，可還臺灣「憲法」史一個本來面目。同時，揭示臺灣地區政治制度和祖國大陸的歷史淵源，還可以

① 鑒於臺灣政治制度絕大多數體現在「憲法」及相關法律或「憲法」解釋中，本書對於「憲法」史和政治制度史在同一含義上根據語境換用。這並不代表本書認同臺灣地區現行「憲法」或其歷史上的「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具有合法性。